問：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法源及處理程序疑義。

答：
一、有關公務機密之維護，過去係以行政院四十九年二
　　月二十六日頒行之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為依據，
　　該辦法第二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國家機密，指應保
　　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」，第七條規定
　　「國家機密，定為『絕對機密』『極機密』『機密
　　』『密』」四級」，即泛指「機密文書」之範疇；
　　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「國家機
　　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經公布施
　　行後，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即於同日廢止。本法
　　第二條規定「國家機密」係指「為確保國家安全或
　　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
　　訊，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」，第四條規定「國
　　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：一、絕對機密。二、極機密
　　。三、機密」，惟期內另依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行政
　　院臺九十秘字第○○八八七一號函修正之「事務管
　　理規則」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四十九點規定「機密
　　文書區分機密等級如下：（一）絕對機密（二）極
　　機密（三）機密（四）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，得比
　　照前三款機密等級，適當區分之。」致機密文書之
　　密等僅有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三
　　級。為因應法規之異動，行政院復於九十三年一月
　　八日以院臺秘字第○九三○○八○○五二號令修正
　　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及「事務管理手冊」─捌─文書
　　保密─四十八點及五十點，規定「一般公務機密文
　　書列為『密』等級」、「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
　　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」，
　　機密文書始明確區分為「國家機密文書」及「一般
　　公務機密文書」，機密等級亦始有「國家機密等級
　　區分如下：一、絕對機密。二、極機密。三、機密
　　。」及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『密』等級」之明
　　確區分，消除作業困擾。
二、本案函請釋示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法源及處
　　理程序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（一）本法對有關國家機密之認定，兼採「實質」與「
　　　形式」要件，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
　　　，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
　　　受損害以外，形式上並須經依本法授權人員於法
　　　定時間內為一定程序之核定，始足當之。
（二）本法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前，各級政府機關原
　　　依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（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
　　　日公布，經多次修正，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廢止
　　　）第二條「本辦法所稱國家機密，指應保守秘密
　　　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」，及第七條「國家
　　　機密，定為『絕對機密』『極機密』『機密』『
　　　密』」四級」之規定，分為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
　　　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四級之機密文書，
　　　其列為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之
　　　機密文書，均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
　　　，如屬「國家機密」者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
　　　細則」第二條），即應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保護
　　　措施辦理；非屬「國家機密」者（行政院九十三
　　　年一月八日函頒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
　　　部份─捌─文書保密─五十點「一般公務機密，
　　　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
　　　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」），即應依行政院九
　　　十三年一月八日函頒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
　　　處理部份─捌─文書保密相關保護措施辦理。
（三）前揭機密文書經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
　　　非屬「國家機密」者，即應依原核定權責辦理註
　　　銷、降低密等程序，其原核定「絕對機密」、「
　　　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之權責人員及辦理該項業務
　　　人員，因原核定及辦理之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
　　　密」、「機密」等機密文書非屬「國家機密」範
　　　疇，自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約束。
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自九十年三月迄今，原依該府「文書
　　　處理實施要點」核列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
　　　、「機密」之機密文書，於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
　　　定重新核定前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，仍
　　　請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保護措施辦理，並請依法
　　　儘速辦理重新核定。
（五）另部分機關於本法草案研訂期間至九十二年二月
　　　本法公布後及行政院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
　　　部分修正條文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函頒前，依前揭
　　　說明二及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
　　　「機密檔案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「機密檔案之機密
　　　等級，區分如下：一、絕對機密。二、極機密。
　　　三、機密。」之規定，因無「密」級之密等致無
　　　法辦理歸檔，乃改列「機密」密等以利歸檔作業
　　　之機密文書，因原即非屬本法第四條及本法施行
　　　細則第二條所定「機密」（「國家機密」）之範
　　　疇，似可簡化以通案檢討方式辦理，餘仍應詳實
　　　檢視並依本法第三十九條重新核定，以確保國家
　　　安全及國家利益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7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26347號函